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562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、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附件均以電子郵件另寄）
(910429_11535624200_1_ATTACH1.pdf、910429_11535624200_1_ATTACH2.pdf、910429_115356242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(草案)業依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先予修正，有關計畫(草案)內賽程安排需俟場地狀況及實際報名人數而調整，為求活動順遂及計畫周全，請貴校就非賽程部分協助檢閱，若有相關意見，請依以下方式提供：

(一)本局所轄學校（具有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之帳號）：請於115年7月29日(星期三)前至本局「資訊服務入口—表單填報—表單編號16827」進行填報（本表單請由學校組長以上人員填報，組長以下之一般教師無填報權限，填報後必須請校長提交），無意見請免填報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


(二)非本局所轄學校（沒有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之帳號）：

請將提案人學校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建議事項寄至電子郵件rancytin@kcg.gov.tw李小姐收（本局所轄學校請填報上開網站表單勿寄至此信箱），無意見請免回覆，逾期則視為無意見。

三、檢附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、重要事項修訂計畫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藍田國小籌備處(請國小科轉交)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